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我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銘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彭北辰

林廉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